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874號

原告 周哲緯

被告 林鉅益

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上午10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因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，且迴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碰撞停放該處之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估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84元（包含零件10,384元、鈑金及烤漆30,8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零件部分要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

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、初判表、維修估價單及行車執照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除辯稱零件應扣除折舊等語外，對其餘部分並不爭執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查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0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11月30日，已使用11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3年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38元（即 $10,384 \times 10\% = 1,0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鈑金及烤漆30,800元，共計31,838元，是以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應以31,838元為必要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,8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9月2日，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臺北簡易庭

03 法 官 郭麗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陳怡如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3 合 計	1,000元	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